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85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二级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二级网站建设，确保二级网站的健康发展和正常运行，学校制定了《南宁师范大学二级网站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二级网站管理办法》



南宁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南宁师范大学二级网站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宁师范大学二级网站建设，充分体现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建设思想，确保二级网站的健康发展和正常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宁师范大学校园网是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的接入单位和组成部分，其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各种法律、法规。

第二条 南宁师范大学校园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学校网站的整体规划、安全规范、公共信息资源的建设、维护，为校内各单位提供二级网站的虚拟主机空间租用和二级网站统一后台管理服务、负责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负责对各单位网络管理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负责二级网站的申请、审核、停用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南宁师范大学二级网站的单位用户必须是经学校批准的独立建制的二级单位或相对独立的挂靠单位；必须依据本规范建设和管理二级网站，并接受学校网络信息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南宁师范大学××”或“南宁师大××”在公众网注册域名和开办网站。

第二章 网站的申请与终止

第五条 网站的申请

1. 准确填写南宁师范大学有关二级网站申请表、二级网站协议书，由本单位主管网络信息工作的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2. 网络管理员携带申请表、协议书和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或单位介绍信等）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注册、审批等手续。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在网站符合建设规范的前提下，网络信息中心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开通租用空间、统一后台管理账号密码，并根据需要提供域名解析服务。

第六条 网站的终止

1. 单位如需终止二级网站，应准确填写南宁师范大学有关二级网站终止申请表，由本单位主管网络信息工作的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2. 持二级网站终止申请表和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或单位介绍信等）办理有关网站注销事宜。并从即日起停止提供虚拟主机空间租用和域名解析。若已注销二级网站的单位需重新开通网站，应按照新用户注册流程重新办理开通手续。

3. 二级网站在建设与管理过程中，如违背本规范或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各种法律、法规，网络信息中心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4.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校内部门变更造成的二级网站的终止，由网络信息中心作为自动终止处理。

第三章 网站的技术规范

第七条 各单位二级网站必须以虚拟主机空间租用和统一后台管理的方式交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自备服务器或需要进行主机托管，须由网络信息中心同意并备案。

第八条 二级网站的 HTTP 端口统一使用 80，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须报网络信息中心同意并备案。

第九条 二级网站空间为 5G，各单位二级网站必须唯一，不得重复申请。

第十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提供统一数据库、统一后台管理程序和网站域名解析。二级网站由各部门负责制作、维护，网页风格和单位门户网站风格要保持相对一致。

第十一条 网络信息中心提供 SQL server 数据库服务，不接受使用 ACCESS 数据库的二级网站。

第四章 网站的安全规范

第十二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二级网站用户名及密码安全负责，并对使用其用户名在二级网站上进行的所有操作和事件负全责。用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需立即报网络信息中心。

第十三条 网络信息员在上传文件前需对上传内容的合法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禁止上传与网站内容无关的其他类型文件。一旦发现上传病毒、后门木马等不良代码，网络信息中心有权立即停止提供对该二级网站的服务。

第十四条 二级网站仅允许来自校内 IP 的用户进行上传操作。若用户遗失密码，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证明办理密码修改手续。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对二级网站的自行编写程序的编码进行严谨规范，因页面程序漏洞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用户单位自行承担。在程序漏洞未查明、修补前，网络信息中心应停止对该二级网站的服务。

第十六条 严禁各单位将二级网站的测试程序或错误代码上传至网络信息中心虚拟主机进行在线测试、调试，违者一经发现，网络信息中心应立即关闭该网站。

第十七条 二级网站用户不得在服务器系统上注册或安装任何第三方开发的无法保障系统安全和稳定的组件或系统增强插件。

第十八条 有上传附件功能的二级网站必须限制附件的文件类型，禁止上传可执行文件；上传附件所存放的目录不允许有执行权限；一旦发现通过页面程序上传病毒附件或后门，网络信息中心应立即关闭该网站。

第十九条 有后台管理模块的二级网站，其管理权限须由网站负责人妥善分配和保管。网站上使用到的数据库需对关键字段（例如：“管理员密码”字段等）加密。

第五章 网站的存储规范

第二十条 二级网站储存和传播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网络信息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能传输任何教唆他人构成犯罪的资料，不能传输助长国内不利条件和涉及国家安全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二级网站中储存、传输涉密信息，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二级网站空间只允许存放网站数据，禁止单位或个人利用网站空间存放公共软件和与网站无关的视音频文件。

第二十三条 院系因正常教学需要在网站中存放教学课件或教学视频而出现空间不足，应及时与网络信息中心取得联系，由网络信息中心依据资源的种类统一规划存储方式和存储空间。各单位用户可根据资源存放的相应路径在二级网站中进行链接。

第六章 网站的内容规范

第二十四条 整体要求

1. 网站内容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版权、署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内容建设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

2. 各部门上网信息和文字要简洁流畅，文字和图片内容要清晰、健康。上网信息必须是非涉密信息。各部门、系部二级网站

在网页中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提法、表述风格和宣传口径，必须与学校网站保持一致，或经相关部门审核。

3. 凡涉及到学院重大改革发展、教学举措、课程建设等方面的实质性思路和成果的宣传时，请相关部门和系部严格按照学院配套的相关宣传报道要求执行，谨慎把握宣传报道的尺度，把握宣传发布的时机，相关问题也可直接和有关职能部门联系，力求做到万无一失。

4. 各二级网站必须设置对本单位基本情况进行整体描述的相关栏目，如：单位简介、机构（学科、专业）设置、负责人简介等；必须保持本网站栏目结构和页面内容组织结构上的相对稳定。栏目设置需清晰明了，栏目内容应及时更新。

5. 二级网站应具备站内部分栏目访问统计功能。访问统计包括访问量统计和各子栏目访问情况统计，便于通过分析来访者需求及时调整、更新网站内容。

6. 二级网站不允许设置 BBS、交互性留言簿等类似栏目。必须开通交互功能的单位可申请在学院 BBS 上设立专栏，专栏的管理由该单位指派专人负责。

7. 二级网站应建立数据库在网站中设置工作动态、单位公告的信息发布栏目。

8. 二级网站中涉及人员介绍的除办公电话外，未经个人同意一般不应提供其它联系方式，不允许发布涉及人员的个人资料，如学号、身份证号、住址等。

9. 鼓励学院制作网页的英文版，但是英文内容、文字要自行严格把关。各教学系（院）部要有部门简介英文版。

第二十五条 职能部门网站的要求

1. 部门网站须设置栏目代表学校对相关基本情况进行整体描述，如：研究生教育概况、本科教育概况、科学研究概况、师资队伍概况、资产设备概况、实验室建设概况等。

2. 部门网站须在醒目处设置部门服务描述的相关栏目，如：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公联系方式、公开信箱等。栏目深度须控制在三级以内，便于浏览者迅速获取信息。

3. 办事指南和流程必须通俗易懂、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可通过文字与图表的方式进行表述，同时应提供与其部门职能及业务范畴相关的信息检索或表格下载；办事流程和联系电话若有变更须在页面上及时更新。

4. 部门网站还应设置对部门规章制度描述的相关栏目，如规章制度、政策法规等。法规和规章制度必须有时间标识，并提供用户下载、打印的功能。

第二十六条 教学院系网站的要求

1. 院系网站应设置有关党建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专栏。

2. 院系的班级、自设研究机构和其他实体信息发布，一律整合在院系网站上，相关的上传操作及因之带来的所有后果由院系承担全责。

第七章 网络的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必须对所开办的网站进行管理，并对该网站的形式、内容、运行负全责。各部门、系部的负责人为网站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由分管网络信息工作的部门领导负责具体实施和建设任务。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必须明确一名兼职网络管理员，并报网络信息中心备案。网络信息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网络信息的设计制作、信息更新和网站维护。各单位网络管理员在业务上接受网络信息中心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真实、可靠，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信息资源、网络管理员的管理，做好信息的收集、归类、整理，并对需要发布的信息进行安全性、保密性地把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网站信息发布的责任人，对本单位提交的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网站发布每条信息须实名注明清楚信息的作者或来源，实名注明清楚编辑录入和审核人员。

第三十条 网络信息中心对二级网站数据库和页面文件进行定期备份。

第三十一条 二级网站实行年审制，每年由学校组织对各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审查和考评。审查和考评优秀的给予表彰，审查和考评不合格的二级网站将会被暂停服务，直至整改合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由学校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